

西安市第三保育院操场及厨房改造项目  
合同



## 西安市第三保育院操场及厨房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第三保育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凯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西安市第三保育院操场及厨房改造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三保育院操场及厨房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早慈巷4号
- 3、预定开工日期：2024年7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第二条：施工范围

（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范围为准）

### 第三条：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符合相应标准，并对材料的质量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工期

- 1、本合同项下总工期共计30个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算，乙方应当在总工期期满前完工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2、如遇下列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在发生工期延



陕西凯铭瑞

误事由出现后 12 个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并承担相应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甲方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因乙方质量不达标或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材料须事先控制质量，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规范施工。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责任，因乙方质量瑕疵问题造成的损失，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工程签订方式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以固定单价方式签定。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55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3、工程款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2) 缺陷责任一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 结算审定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



